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5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五号”）及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四号”，与“汇银五号”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17年11月27日-2018年5月26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54,9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其中汇银五号拟减持不超过5,527,493股（含5,527,493股），汇银四号拟减持不超过5,527,493股（含5,527,493股）（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018年5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5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除此之外，自公司上市以来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未有其他减持情形。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汇银五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8日	12.69	100,000	0.0181
		2017年11月29日	13.21	70,000	0.0127
		2017年12月1日	12.83	120,000	0.0217
		2017年12月5日	11.27	253,040	0.0458
		2017年12月6日	11.08	110,000	0.0199
		2017年12月7日	11.32	70,000	0.0127
		2017年12月8日	11.27	50,000	0.009
		2017年12月13日	12.06	600,000	0.1085
		2017年12月14日	12.08	60,000	0.0109
		2017年12月15日	11.86	160,000	0.0289
		2017年12月20日	11.43	110,000	0.0199
		2017年12月21日	11.31	210,000	0.038
		2017年12月22日	11.25	60,000	0.0109
		2017年12月25日	11.25	8,000	0.0014
		2017年12月27日	11.06	120,000	0.0217
		2017年12月28日	10.92	144,800	0.0262
		2017年12月29日	11.18	169,600	0.0307
		2018年1月2日	11.14	110,000	0.0199
		2018年1月4日	11.17	80,000	0.0145
		2018年1月5日	11.21	84,920	0.0154
		2018年1月16日	12.07	40,000	0.0072
		2018年1月17日	13.18	3,000	0.0005
		2018年5月3日	8.96	27,300	0.0049
		2018年5月4日	9.17	245,700	0.0445
		2018年5月7日	9.20	256,860	0.0465
		2018年5月8日	9.57	170,000	0.0308
		2018年5月10日	10.44	220,000	0.0398
		2018年5月11日	11.24	400,000	0.0724
		2018年5月14日	10.32	80,000	0.0145
		2018年5月15日	10.25	90,000	0.0163
		2018年5月16日	10.25	220,000	0.0398
		2018年5月17日	10.14	140,000	0.0253
2018年5月18日	10.24	202,800	0.0367		
2018年5月21日	10.20	310,000	0.0561		
2018年5月22日	10.39	400,000	0.0724		
2018年5月23日	10.37	30,000	0.0054		
汇银四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8日	12.68	100,000	0.0181
		2017年11月29日	13.23	60,000	0.0109
		2017年12月1日	12.82	120,000	0.0217

汇银四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5日	11.29	244,800	0.0443
		2017年12月6日	11.09	110,000	0.0199
		2017年12月7日	11.33	60,000	0.0109
		2017年12月8日	11.29	50,000	0.009
		2017年12月13日	12.06	600,000	0.1085
		2017年12月15日	11.83	30,000	0.0054
		2017年12月20日	11.51	69,980	0.0127
		2017年12月21日	11.31	170,000	0.0308
		2017年12月22日	11.25	60,000	0.0109
		2017年12月25日	11.24	10,100	0.0018
		2017年12月27日	11.06	130,000	0.0235
		2017年12月28日	10.92	175,439	0.0317
		2017年12月29日	11.2	145,800	0.0264
		2018年1月2日	11.18	99,500	0.018
		2018年1月3日	11.19	100,000	0.0181
		2018年1月4日	11.17	110,000	0.0199
		2018年1月5日	11.24	191,240	0.0346
		2018年1月16日	12.07	100,000	0.0181
		2018年1月17日	12.32	10,000	0.0018
		2018年5月3日	8.97	20,000	0.0036
		2018年5月4日	9.18	250,000	0.0452
		2018年5月7日	9.20	270,000	0.0488
		2018年5月8日	9.54	170,000	0.0308
		2018年5月10日	10.44	220,000	0.0398
		2018年5月11日	11.24	360,000	0.0651
		2018年5月14日	10.37	90,000	0.0163
		2018年5月15日	10.26	90,000	0.0163
		2018年5月16日	10.25	230,000	0.0416
		2018年5月17日	10.14	150,000	0.0271
		2018年5月18日	10.24	180,000	0.0326
		2018年5月21日	10.20	340,000	0.0615
		2018年5月22日	10.39	390,000	0.0706
2018年5月23日	10.38	20,100	0.0036		
合计	-	-	11,052,979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银五号	持有股份	26,460,000	4.79	20,933,980	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60,000	4.79	20,933,980	3.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汇银四号	持有股份	23,760,000	4.30	18,233,041	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60,000	4.30	18,233,041	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0,220,000	9.09	39,167,021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20,000	9.09	39,167,021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09%，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汇银五号及汇银四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52,979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与2017年1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内容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